

合同编号:

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吉林省中小河流西阳河永吉县长岗村至兴隆大桥段及马鞍山村至镇西村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

建 设 地 点: 永吉县西阳河

发 包 人: 永吉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设 计 人: 吉林省祥瑞水利水电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等级: 水利行业丙级

签 订 地 点: 永吉县

签 订 时 间: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参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合同样本制定)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吉林省中小河流西阳河永吉县长岗村至兴隆大桥段及马鞍山村至镇西村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包括组织承担全部相关的外业勘察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堤防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国家、行业和堤防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2.4 通过省级及其以上科技主管部门组织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能相互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项目的规模、阶段、投资及主要涉及内容

规模: 小型 阶段: 初步设计 投资: 约 2700 万元

工程建设内容: 永吉县西阳河治理长度约 14 公里,在河道两侧坍岸段修建护岸工程。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资料: 项目区基本资料

时间: 2022 年 10 月

文件: \

时间: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有关资料及时间

文件: 吉林省中小河流西阳河永吉县长岗村至兴隆大桥段及马鞍山村至镇西村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份数：4份

时间：2022年10月

要求设计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超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另行收工本费。

第七条 费用

7.1 计算依据，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修订本）

7.2 双方商定，勘察设计费用按设计批复金额及中标折扣系数 97%确定。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双方约定，按下列第（三）方式支付。

（一）本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 \ 万元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设计人提交全部设计文件后，发包人结清设计费。

（二）本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 ，计 万元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设计人提交全部设计文件后，发包人结清设计费。

（三）设计人提交全部设计文件，发包人结清设计总费用。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并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不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的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天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支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支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服务年限为 2 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一楼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实现交付设计文件一年

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资，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收取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不成的，依法向诉方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制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意外的工作服务，另外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电子邮件等，均为合同的补充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永吉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 办 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设计人名称：吉林省祥瑞水利水电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 办 人:

住 所: 长春市南关区幸福街陶然庭苑 22 栋 3 单元

邮政编码: 130022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长春汇鑫支行

银行帐号: 2205 0100 4301 0000 0127

印花税票粘贴处: